**《海南大学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261号），对标《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方式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1.将美育教育全面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拓展美育类课程。

开设人文通识经典（传统与现代经典）课程模块，要求学生至少修读3学分，开展诗词、小说鉴赏、电影赏析等美育教育。自201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始，单独设置“艺术与审美通选课程”模块，开设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美育选修课供学生学习。实施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内容。各教学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艺术与审美课程建设工作。基于戏剧影视文学、舞蹈编导、音乐表演、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环境设计等艺术类本科专业建设，推进舞蹈、戏剧、戏曲、书法、影视等美育实践课程建设，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与教案，力求扩大艺术与审美课程规模，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2.组织建设具有海南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课程，积极吸收海南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传播海南少数民族的特色文化，重点加强黎族体育特色教学等精品美育课程建设。组织开展海南特色课程的建设立项工作。

（二）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引进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改善美育师资结构，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等相关教学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师资培训活动，鼓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在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美育通识课程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

1.设立独立的美育管理机构。

成立“海南大学美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下设日常工作协调办公室，挂靠校团委。成员包括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能如下：（1）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部统筹）；（2）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团委统筹）；（3）管理“艺术与审美通选课程”（教务处统筹）；（4）艺术对外交流（国际合作交流处统筹）；（5）艺术场馆建设与维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

2.美育网络课程建设。

每年立项建设2-5门美育网络课程，重点建设艺术类网络课程，安排专项经费实施招标拍摄，保证网络课程质量。条件成熟时，推荐申报海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全省高校开放选课，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

3.组织筹建美育重点学科。

将美育重点学科纳入学校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与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研究确定拟重点建设的美育学科，协调解决美育重点学科筹建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改善学科发展条件、构建学科发展平台、增强科学研究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协调美育重点建设学科与其他美育相关学科的关系，促进融合发展。

（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通过《陶瓷工艺品设计与制作》等课程建设，探索民间陶艺等传统手工技艺传承项目进校园。

2.通过艺术学院琼古遗韵大讲堂、图书馆湖畔讲坛等平台项目，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

3.主动联系省内外高端艺术演出团体，每年组织3场以上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海大校园，提升广大师生的艺术鉴赏能力，丰富广大师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传播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正能量。

（五）搭建美育实践活动平台

1.积极建设具有海南大学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承担海南省重大文艺演出或赛事，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展现海南大学的美育教育成果。

2.学校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团组织开展“以美的眼睛看世界”美育进学院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表演、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让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能够切身体会到美育的价值。

（六）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

1.开展国内文化艺术教育交流。开设海南大学与上海戏剧学院联合培养京剧学员的京剧实验班建设，研究完善京剧人才联合培养模式。

2.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组织学校艺术团体、艺术学者出国演出交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七）落实美育条件保障

1.研究立项学校新艺术场馆建设。改建、扩建艺术学院楼、思源学堂等美育场所，实现功能升级。根据美育工作需要，购置一批急需的艺术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逐步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

2.足额安排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艺术教育教学设施维护、文化艺术活动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切实保证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兼职教师聘请、学校美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投入。

（八）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

1.结合艺术类本科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海南省艺术表演单位加强联系与合作，积极拓展校外美育实践基地规模，充分利用海南省各类文艺演出场馆资源，开展艺术专业教学与实践活动。

2.鼓励艺术学院等教学单位与符合条件的海南省部分中小学校确立艺术教育协作关系，帮助中小学校合作共建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服务海南文化基础教育事业。

三、任务分解及完成时间

详见附件“海南大学美育工作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表”。

附件  **海南大学美育工作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 设置“艺术与审美通选课程”模块，美育教育全面纳入人才培养体系。 | 教务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以及其他教学单位 | 2019.6 |
| 2 | 美育实践活动纳入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内容 | 校团委 |  | 2019.6 |
| 3 | 完善艺术类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 |  | 2019.6 |
| 4 | 海南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课程立项建设 | 教务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以及其他教学单位 | 2019.7 |
| 5 | 黎族体育特色教学 | 体育部 |  | 2019.12 |
| 6 |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 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引进 | 人事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 | 2020.7 |
| 7 | 美育师资教学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社会服务能力与社会影响力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 |  | 2019.12 |
| 8 | 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 | 成立“海南大学美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组长，组长由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下设日常工作协调办公室，挂靠校团委。成员包括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 | 党办 | 校团委 | 2019.6 |
| 9 | 美育网络课程建设 | 教务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以及其他教学单位 | 2019.12 |
| 10 | 筹建美育重点学科 | 研究生处 | 发展规划处、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 | 2020.12 |
| 11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组织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海大校园 | 宣传部 | 艺术学院 | 2019.12 |
| 12 | 《琼古遗韵大讲堂》 | 艺术学院 |  | 2019.12 |
| 13 | 《湖畔讲坛》 | 图书馆 |  | 2019.12 |
| 14 | 《陶瓷工艺品设计与制作》课程建设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 2019.12 |
| 15 | 搭建美育实践活动平台 | 建设具有海南大学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 | 校团委 |  | 2019.12 |
| 16 | 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开展“以美的眼睛看世界”美育进学院活动 | 校团委 |  | 2019.12 |
| 17 | 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 | 海南大学与上海戏剧学院联合培养京剧学员的京剧实验班建设 | 艺术学院 |  | 2019.7 |
| 18 | 开展国（境）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 | 国际合作交流处 | 校团委、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2019.12 |
| 19 | 落实美育条件保障 | 研究立项学校新艺术场馆建设 | 基建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 | 2020.12 |
| 20 | 学校艺术场馆维护修缮，功能升级 | 国资处 | 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 | 2019.12 |
| 21 | 足额安排学校美育师资培训、教学工作经费 | 计划财务处 | 人事处、教务处、艺术学院、人文传播学院、体育部以及其他教学单位 | 2019.12 |
| 22 | 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 | 充分利用海南省各类文艺演出场馆资源，开展艺术专业教学与实践活动 | 艺术学院 | 校团委 | 2019.12 |
| 23 | 与海口市部分中小学校确立艺术教育协作关系，合作共建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 | 艺术学院 | 校团委 | 2019.12 |